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可能非常重大收購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框架協議(其在所有方面對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以載列按代價人民幣46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支付，其中人民幣25,000,000元於買賣協議簽訂時以現金支付作為可退還按金及部份代價款項，人民幣435,000,000元以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進行建議收購之主要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與賣方將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須載列建議收購之所有最終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然而，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或未必會如預期般訂立買賣協議。此外，買賣協議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建議收購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於買賣協議簽訂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載列(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條款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四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框架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框架協議(其在所有方面對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以載列本公司建議按代價人民幣46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支付，其中人民幣25,000,000元於買賣協議簽訂時以現金支付作為可退還按金及部份代價款項，人民幣435,000,000元以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向賣方收購(i) Million Alliance之100%股權，及(ii)大益集團之0.01%股權之主要條款。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與賣方將訂立買賣協議，而買賣協議須載有建議收購之最終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建議收購

根據建議收購，本公司將向賣方收購(i) Million Alliance之100%股權，及(ii)大益集團之0.01%股權。

Million Alliance為目標集團(包括大益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主要從事(i)於中國開發及經營高速公路；及(ii)於中國投資物業。根據賣方向本集團提供之初步資料，目標集團於中國四個收費高速公路項目及中國若干商業投資物業持有大多數權益。就四個收費高速公路項目而言，(i)兩條收費高速公路贛益高速及贛潤高速已於二零零四年起投入運作；(ii)一條收費高速公路萍洪高速正在興建；及(iii)最後一條收費公路隘瑞高速之興建尚未開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於買賣協議簽訂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載列(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條款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或未必會訂立買賣協議。此外，買賣協議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建議收購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價

建議收購之代價為人民幣460,000,000元，將由本集團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現金人民幣25,000,000元將於買賣協議簽訂時由本集團向賣方支付作為可退還按金及部份代價款項；及
- ii. 餘額人民幣435,000,000元將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先決條件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與賣方將訂立之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信納對賣方及目標集團進行之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
- (ii) 賣方能夠協助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籌集最少人民幣150,000,000元；
- (iii) 於買賣協議完成前，中國法例及規則並無出現可能影響或限制外國實體擁有及經營目標集團內任何公司之不利變動；
- (iv) 於買賣協議完成前，目標集團內任何公司之經營及發展並無出現將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影響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權益之重大變動；
- (v) 賣方向本公司送達賣方所管有有關目標集團之公司紀錄、會議紀錄、股票、印章及任何其他公司紀錄，以及有關目標集團或其業務之任何及一切紀錄；
- (vi) 賣方向本公司送達表示辭任目標集團內公司職員及董事職務之辭任書，並送達其任何代名人之辭任書；及
- (vii) 建議收購獲聯交所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關於上文條件(ii)，集資活動可透過本公司發行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等進行，且並無就集資活動以及將予籌集資金之用途作出決定。

可換股債券

誠如框架協議所載，部份代價人民幣435,000,000元將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可換股債券之建議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總額	人民幣435,000,000元或62,142,857美元(按1美元兌人民幣7元換算)
年期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3年

面值	每份可換股債券 100,000 美元，餘額 42,857 美元由一張債券證書代表
利率	2%
兌換	每隔 21 日每次認購最高 500,000 元
兌換價	港幣 1.27305 元，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協定於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 1.242 元溢價 2.5%，並較(i)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 1.66 元折讓約 23.31%；(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 1.39 元折讓約 8.41%；(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 1.242 元溢價約 2.5%；及(iv)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止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 1.033 元溢價約 23.24%。
禁售期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將可於禁售期後自由轉讓，惟不得轉讓或指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通告、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其他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不得持有超過大股東(附註)之總持股量或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 30%

附註：「大股東」乃指現有控股股東(即天源投資有限公司)。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四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隘瑞高速」	指	即將興建連接中國江西省與福建省邊界隘嶺市及中國江西省瑞金市之31公里高速公路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代價」	指	本公司就建議收購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人民幣460,000,000元，其詳情載於本公佈「框架協議」一節「代價」一段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向賣方發行以支付部份代價之本金總額人民幣435,000,000元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大益集團」	指	大益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Million Alliance及賣方分別擁有99.99%及0.01%
「贛潤高速」	指	連接贛益高速公路末段及中國江西省與廣東省邊界中村坳之28.1公里收費高速公路
「贛益高速」	指	連接中國江西省龍南縣里仁及南亨之27.8公里收費高速公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框架協議，載列建議收購之主要條款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llion Alliance」	指	Mill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萍洪高速」	指	即將興建連接中國湖南省邊界萍鄉市及洪口界之34.4公里收費高速公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	指	本公司建議收購(i) Million Alliance之100%股權，及(ii)大益集團之0.01%股權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即將根據框架協議所載主要條款訂立以載列建議收購之最終條款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Million Alliance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黃國棟先生，與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主席

黃柏霖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柏霖先生及黃光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程國豪先生及盧華基先生。